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40520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發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證號：AXXXXXX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查得訴願人曾於 79 年間犯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姦淫未滿 14 歲女子罪，經

臺灣高等法院以 81 年度上訴字第 2143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確定在案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北

市

警交字第 10430867900 號函檢附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405200001 號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5 月 21 日字第 10

430867900 號處分書（函）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1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430867900 號

函係檢送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405200001 號處分書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

係不服該處分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

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本條例.....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79 年間與訴外人○君為男女朋友，兩情相悅懷孕，同居於叔叔家中，雙方家長知情亦同意兩人交往，雙方並論及婚嫁。兒子出生後訴願人與女友住進女方家中，某日因與女友母親發生爭執，女方家長提出告訴，訴願人始知已觸犯法律，並非故意為之。訴願人出獄至今並無觸犯任何法律及傷害他人，且服役期間表現良好獲頒陸軍總司令部獎狀，駕駛計程車並無造成乘客受傷、危險，執業期間也曾拾獲手機交至警察廣播電臺，足證訴願人對社會無害，適任計程車駕駛人一職。訴願人因長久失業才選擇計程車執業，希望能保留賴以維生之工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發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9 年間犯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姦淫未滿 14 歲女子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1 年度上訴字第 2143 號

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確定在案。有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2143 號刑事判決

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，已存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，乃處訴願人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限期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不知情而犯罪，現未再涉及任何不法云云。按曾犯刑法第 221 條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申請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既已

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「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；復查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切結無違反 91 年 7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

第 1 項規定所列之各罪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就其是否曾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，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。末查原處分機關係因清查資料而於 104 年 5 月

15 日查得訴願人之刑事紀錄，有印有列印單位、日期及人員之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，逾期未繳回，將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後逕行撤銷執業登記之處分，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除斥期間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9

月

10

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